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貳、報名日期.....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參、面試日期.....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肆、面試地點.....	4	※嘉義住宿資訊
伍、報名作業.....	4	※蘭潭校區平面汽機車停車場圖
陸、錄取標準.....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柒、放榜日期.....	8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8	◎考生退費申請表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8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拾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13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拾參、附錄(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3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系名稱	頁次	學系名稱	頁次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3	應用數學系.....	23
中國文學系.....	14	資訊工程學系.....	24
視覺藝術學系.....	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5
音樂學系.....	1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6
園藝學系.....	17	食品科學系.....	2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8	生物資源學系.....	28
動物科學系.....	19	生化科技學系.....	29
景觀學系.....	2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30
電子物理學系.....	21	獸醫學系.....	31
應用化學系.....	22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0.10.20（星期三）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 110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	110.11.15-11.29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0年11月30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110.11.15-11.30
寄繳備審資料 1. 應繳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 2. 符合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或弱勢學生資格者，請務必將證明文件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併同備審資料寄繳（請參閱簡章第6頁） 3. 請於110年12月3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4.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10年12月3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5.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10.11.15-12.3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0年12月3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	110.12.3（星期五）
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110.12.10（星期五）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0.12.15-12.19
面試日	110.12.19（星期日）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0.12.29（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1.7（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1.19（星期三）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1.1.24（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	111.3.2（星期三）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填寫完整，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入帳。

※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0年11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成功入帳。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0年9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 一、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優先錄取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在地學生1名（音樂學系在地學生2名），此外，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另優先錄取弱勢學生1名，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
- 二、本項招生共計招收39名學生，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應用數學系	2
中國文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3
視覺藝術學系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音樂學系	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
園藝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生物資源學系	2
動物科學系	2		生化科技學系	2
景觀學系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電子物理學系	1		獸醫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2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4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報考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 需同時符合各學系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貳、報名日期

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參、面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肆、面試地點（招生學系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首頁上方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費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下載參閱或參看簡章附錄。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三）繳費期限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四）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二項者(含音樂學系)，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2.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一項者，繳交新台幣 600 元。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六)報名費減免

1. 低收入戶考生

- (1)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本校並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完成報名費銷帳後，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報名費 60%，並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惟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 (七)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系面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洽詢。
2. **本校各學系組僅能擇一報名。**
3.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1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4.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5.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6.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7. 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8.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洽詢本校招生組(05-2717040)。
9.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國內郵戳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10.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9 頁之規定)。
11.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寄繳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填入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錄取後需加以驗證(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之規定)。

(一) 繳交表件：各項表件及學歷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等請與學系規定繳交項目分別裝訂。

1. 網路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4. 依招生學系規定之繳交項目(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5. 符合各學系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表件之一(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
 - (1) 設籍雲嘉南地區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上述期間，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 (2) 目前就讀(或畢業)於雲嘉南地區之學校者，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時，應加註：
 - ①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需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 ② 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 5 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含參加鑑定或及格考試通過…等)者，若無法提出報考附加規定所列之高中(職)成績證明，可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與報考學系之相關卓越表現及優異才能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3) 以弱勢考生身分報考者，應繳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應繳證明文件: 1.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且須含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2.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 寄件方式

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上述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並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之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下載「寄件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後,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未使用專用封面寄件,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寄件後 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況。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亦應以資料袋封妥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 **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特殊選才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若報考學系無面試項目者,無須列印准考證)。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之核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拾壹、各學系招生分則」之甄試項目相關規定。
- 三、甄試項目中有一大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甄試項目係指資料審查及面試。
- 四、本項招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正取生)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如各學系招收3名者,另一名則優先錄取弱勢生(正取生)。

柒、放榜日期

- 一、 **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 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 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到用資料寄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 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2.通信報到（郵局寄掛號信），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掛號郵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 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五、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七、「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自 111 學年度起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文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四、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學生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 六、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七、為落實防疫，筆試考生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而無法如期應試者，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處理，不受理其他補救措施。
- 八、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無法辦理筆試，是否須延期舉行筆試或啟用甄試應變機制，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九、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系所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面試者，其考試項目調整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詳加注意。應變機制考試科目請詳見簡章附錄。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理工學院
學 費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雜 費	6,170	6,490	9,410	9,620
合 計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註 1：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320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師範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國際、全國或縣市級藝術或數位設計類別相關競賽，獲得獎項者(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具有藝術或數位設計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具體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1.作品集，占 5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25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 ※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作品集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51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etech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中國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 古典詩、現代詩、散文、小說、劇本、書法、篆刻等作品曾於全國性或縣市級相關競賽中獲前三名及佳作者。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可由主辦單位頒發參（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其他文創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5%（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5%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 文創優秀表現學習歷程 40% 2. 表達思辨能力 30% 3. 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 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面試之文創優秀表現學習歷程 3. 資料審查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0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hinese/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 3 名
學 系	視覺藝術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 高中（職）各類藝能班（美術或工藝）之畢業生（含應屆），或參加藝術相關社團二年以上，有藝術成就之具體證明者（同等學力者，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2. 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入選以上者。 3. 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入選以上者。 4. 參加縣市級學生美展獲前三名者。 5. 參加國際性創意設計或藝術相關競賽入選以上者。 6. 其他特殊藝術表現或成就之具體證明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同等學力者，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占 5 % 2.自傳，占 5 % 3.讀書計畫，占 5 % 4.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占 30 % 5.各類成就證明、2 封推薦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占 5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請攜帶 2 件原作，並就個人藝術創作歷程與成果介紹，占 25 % 2.了解學生學習藝術之潛力、動機、特殊成就與臨場反應等項目，占 25 %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 點	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之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成績 2.面試請攜帶 2 件原作，並就個人藝術創作歷程與成果介紹成績 3.面試之了解學生學習藝術之潛力、動機、特殊成就與臨場反應等項目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80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art/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 8 名
學 系	音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賽個人組成績優等（含）以上者。 2.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音樂、舞蹈、表演藝術等)藝能班畢業生（含應屆）。 3.參加音樂、表演相關社團二年以上，有藝術成就之具體事證者，並由相關專業領域指導老師出具推薦信。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5%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5% ※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各類成就證明、推薦函及其他等資料)，占 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術 科 測 驗	70%	1. 主修專長，占 50% 考生可依下列項目選擇一項進行獨奏（唱）：鋼琴、聲樂、音樂劇演唱、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曲目不拘，需自備伴奏，曲目長度不得短於 5 分鐘；亦可演奏自創樂曲，編制不限（自備樂器及設備），長度不得短於 5 分鐘。 (備註:主修專長術科測驗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錄取) 2. 藝文第二專長或（及）副修樂器，占 20% 考生須呈現藝文相關第二專長，例如：舞蹈、戲劇、歌唱、電子類樂器或爵士鼓演奏、視覺藝術或服裝設計與製作相關作品集…等，電子類樂器所需之樂器及音響等設備需自備。副修樂器項目等同主修樂器。 ※曲目表（含主修專長之曲目、藝文第二專長等內容），請與備審資料一併寄繳。	
	面 試	15%	1.專業知能，占 10% 2.口語表達，占 5%	
術 科 及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術科測驗之主修專長成績 2.術科測驗之藝文第二專長成績 3.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70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music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2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園藝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高中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高職以園藝或造園類科前 4 學期歷年在校成績排名前 10%者。 3.參加國際性生物、化學、園藝、景觀或花藝設計相關競賽，獲得前 6 名者。 4.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生物、化學、園藝、景觀或花藝設計相關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5.參加由政府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園藝相關類別，獲得前 3 名者。 6.領有園藝及造園等相關乙級證照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5% 2.具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25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5% 4.自傳，占 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基本常識，占 20% 2.發展潛能，占 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具園藝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成績 2.面試總成績 3.資料審查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42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hortsci
備 註	1.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獲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森林職種者。 2.參加國際性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各類競賽，獲得前 6 名者。 3.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發表與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題目，且獲佳作以上者。 4.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符合下列學科及資格之一者： （1）生物：列入選拔營名單。 （2）化學：列入選拔訓練營名單。 （3）地球科學：列入選拔營名單。 5.具有與森林及自然資源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5%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5% 3.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占 25% 4.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占 25% 2.問題回應（含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特殊成就、臨場反應、問題解決能力等），占 25%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 點	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之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成績 2.面試之問題回應成績 3.資料審查之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6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forestry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動物科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畜產保健職種者，獲得佳作（含）以上者。如因COVID-19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總成績全校排名前15%者。 3.參加國際或全國生物科學類別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者。 4.具有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者。 5.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動物科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未就讀高中（職）者，得以「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正本代替。 2. 動物科學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 3. 自傳（含申請動機），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 對本學系之瞭解及對本學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占25 % 2. 專業潛能，占15 % 3. 未來抱負，占1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總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22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ns/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0年12月10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甄試總成績達75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景觀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設計作品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者。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曾執行政府（或民間）景觀實務計畫者。 3.具景觀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相關工作證明、推薦函等）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5%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以上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資料審查分開裝訂。）	
	面 試	50%	1.專業知能，占 25% 2.綜合表達能力，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景觀系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面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3.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33	學系網址	https://ncyula.com/ZH/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電子物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之全校排名前 20%者。 2. 參加物理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並獲獎者。 3. 參加物理相關技藝競賽（例如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全國高中物理辯論或探究實作競賽、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並獲獎者。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或曾於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具發展潛能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占 15 %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占 10% 3.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占 65% 4.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占 10% ※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成績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成績 3.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911	學系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應用化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縣市級以上國內或國際化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項者，若因疫情影響致使展覽、競賽延期，或取消辦理，得以具自然科學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2.於國內大專校院之化學相關系所從事化學相關專題研究，具有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書面專題研究報告，占 30 % 2.求學動機及讀書計畫，占 1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儀態及表達能力，占 25 % 2.問題回應（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能力），占 25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之書面專題研究報告成績 3.面試之儀態及表達能力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99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chem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應用數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國內/國際科展（數學或與數學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2.參與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 3.高中職前4學期成績，數學成績之全校排名前20%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1.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40%	1.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占20% 2.問題回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問題解決能力），占2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7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6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math/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本學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4.考生應於110年12月10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3 名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2.參與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 3.參與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4.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總級分達 6 級分（含）以上者。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占 20% 2.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2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人格特質與思考表達能力，占 25 % 2.資訊專業及其他科學能力，占 25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4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成績 2.資料審查之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證明成績 3.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40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本系以培育出理論與實務並重，有人文素養及社區關懷情操、具創新及進取精神、能整合應用的資訊科技人才。為配合資訊、電子、通訊高科技產業發展，開設三領域專業課程：互動多媒體、軟體工程與知識工程、網路及資訊安全。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自然科學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技藝競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獎項者。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的參與競（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3.具有理工科技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或持有相關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1.自傳、讀書計畫，占 30 % 2.專題實作報告，占 30 % 3.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資料審查之專題實作報告成績 3.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4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bioeng
備 註	1.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獲得佳作以上。 2.參加縣市級以上（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獎者。 3.其他具有土木、水利工程等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或持有相關證明者。 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5 %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0 %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1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儀態及思考、口語表達能力，占 20 % 2.求學動機及專業潛能，占 3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8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ivil/
備 註	1.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食品科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食品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活動，獲得前 8 名者 2.食品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3.食品科學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競賽），獲得前 8 名者 4.對食品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食品科學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	1.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占 40 % 2.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5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3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40 %	1.專業知識，占 20 % 2.專業潛能，占 10 % 3.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占 1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資料審查之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92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fst
備 註	1.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生物資源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國際科展（生命科學）競賽者。 2.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具複賽資格者。 3.參加教育部舉辦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決賽者。 4.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各縣市政府舉辦科學展覽（比賽）與技藝競賽，獲得前3名與佳作者。 （若報名展覽或競賽，因 COVID-19 取消，請提供相關證明，並得以其他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取代本項目。）。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1.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占20% 3.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占50% 4.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例：自然生態專業期刊發表文章內容和篇數），占10% ※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成績 2.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1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biors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生化科技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競賽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等， 獲優異成績者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自然科學相關方面 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1.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15% 3.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參加相關競賽、學術活動或團體競賽之作品書面資料，及獲得優異成績之得獎證明等，占1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 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面 試	50 %	1.生物或化學科專業知識，占 25% 2.其他綜合表現，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化科技學系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資料審查之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3.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86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biotech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面試，本系統一只採資料審查。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 2 名
學 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參加農學、食品、生命科學、醫藥護理、醫事技術等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與技藝競賽，並獲獎者。 2.參加學術機構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遊學研讀學程課程等，並持有證明者。 3.具其他生命科學、自然科學領域或相關特殊成就及表現並持有證明。（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占30% 2.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英文、生物、化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目成績全校及班級排名）證明正本，占20% 3.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得獎證明及心得等資料，占4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 ※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得獎證明及心得等資料成績 2.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30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pmicro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獸醫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獸醫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生物科學成績全校排名前5% 者。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區生物科決賽獲前三等獎者。 3.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技藝競賽畜產保健職種優勝獎評選前15名者。 4.參加生物科學類別之國際競賽，獲得前5名者。 ※上開競賽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畜牧獸醫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1.自傳（含申請動機），占30 % 2.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占20% 3.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占30 % 4.與畜牧獸醫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12月3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 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資料審查分開裝訂。）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資料審查之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成績 4.資料審查之自傳（含申請動機）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9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dvmipc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拾參、附錄: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作品集，占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作品集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學系	1. 自傳，占 25% 2. 讀書計畫，占 25% 3. 大學各學期成績單，占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 3. 大學各學期成績單 4. 讀書計畫
視覺藝術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自傳，占 10% 3. 讀書計畫，占 10% 4. 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占 60% 5. 各類成就證明、2 封推薦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占 10%	1. 作品集 2. 高中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各類成就證明
音樂學系	一、術科演奏能力，占 75%： (一)主修專長，占 50% (1)一年內個人演奏自選曲 1~2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約 10 分鐘，均需背譜。 (2)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3)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4)鋼琴組譜架放平。 (5)錄影檔請先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 (二)藝文第二專長或(及)副修樂器，占 25% (1)藝文第二專長： 繳交相關照片、影片或文字資料檔。 (2)副修樂器： ①一年內個人演奏自選曲 1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約 5 分鐘，均需背譜。 ②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③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④鋼琴組譜架放平。 ⑤錄影音檔請先上傳 Youtube 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 二、資料審查項目，占 25%： (一)歷年成績，占 5%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10%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以上有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術科演奏能力 2. 資料審查項目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農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園藝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證明，占 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4. 自傳，占 10%	1. 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占 30% 4. 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5. 未來讀書計畫，占 30%	1. 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 2. 未來讀書計畫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動物科學系	1. 作品集，占 60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20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	1. 作品集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景觀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0%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5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物理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占 1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占 10% 3.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占 65%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占 1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歷年成績單。 2.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 3.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化學系	1. 書面專題研究報告，占 50% 2. 求學動機與讀書計畫，占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1. 書面專題研究報告 2. 求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數學系	1.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資料審查之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歷年成績。
資訊工程學系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占 40%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1.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2.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自傳、讀書計畫及專題實作報告，占 30%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以上第 1-2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 自傳、讀書計畫及專題實作報告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3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5%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3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資料審查之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總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食品科學系	1. 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占 60 %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 3. 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10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10 %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生物資源學系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2.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占 20% 3. 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占 6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
生化科技學系	1. 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占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0% 3.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參加相關競賽、學術活動或團體競賽之作品書面資料，及獲得優異成績之得獎證明等，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 2.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生物、化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目成績排名）證明正本，占 30% 3. 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資料，占 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資料成績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獸醫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獸醫學系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占 30%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占 20% 3. 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占 30% 4. 與畜牧獸醫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占 20%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資料審查之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自傳（含申請動機）成績

名 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
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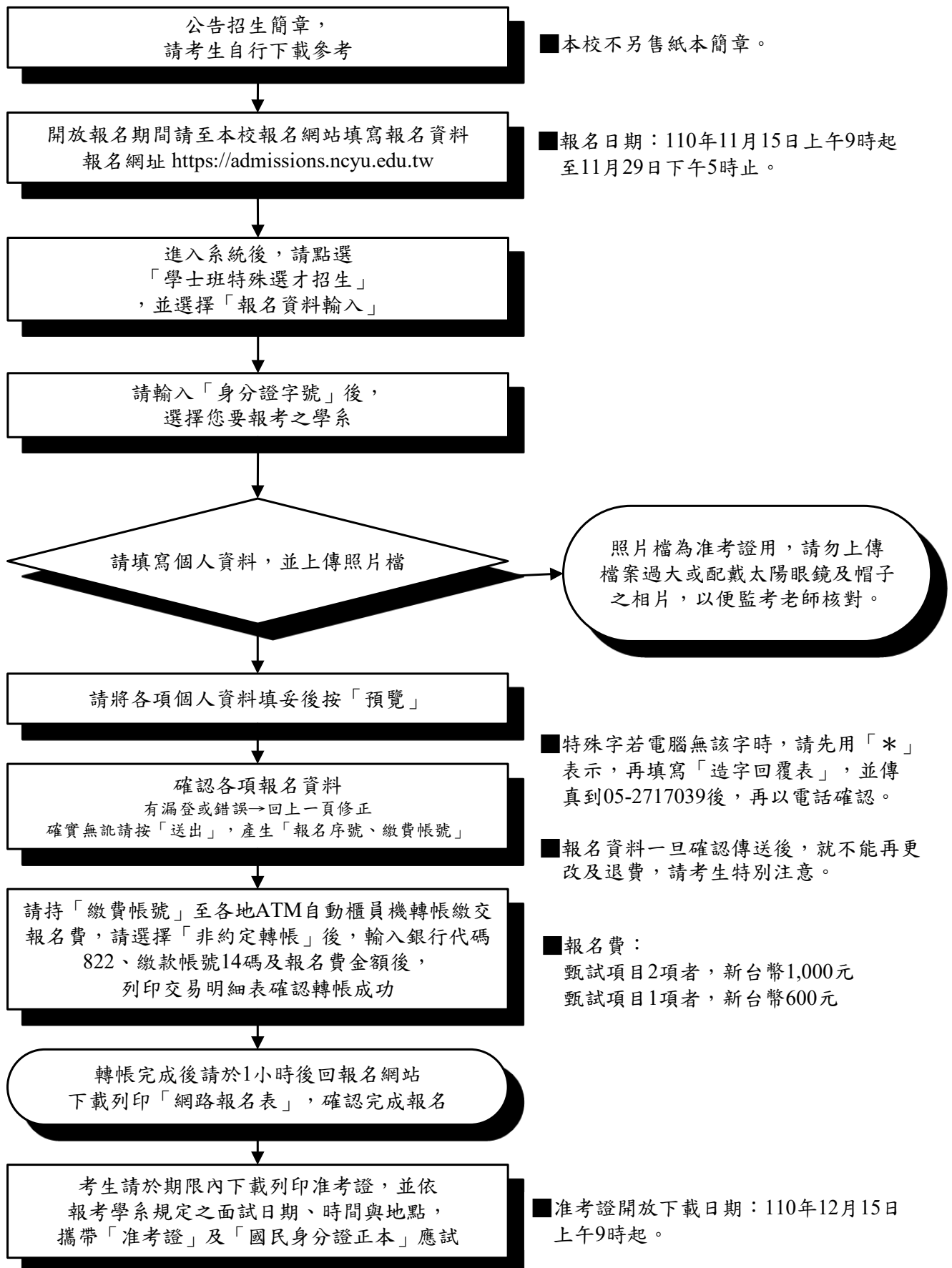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3時30分前**至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副檔名為jpg或jpeg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不得小於10KB，不能超過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不要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不要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2.5cm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0年11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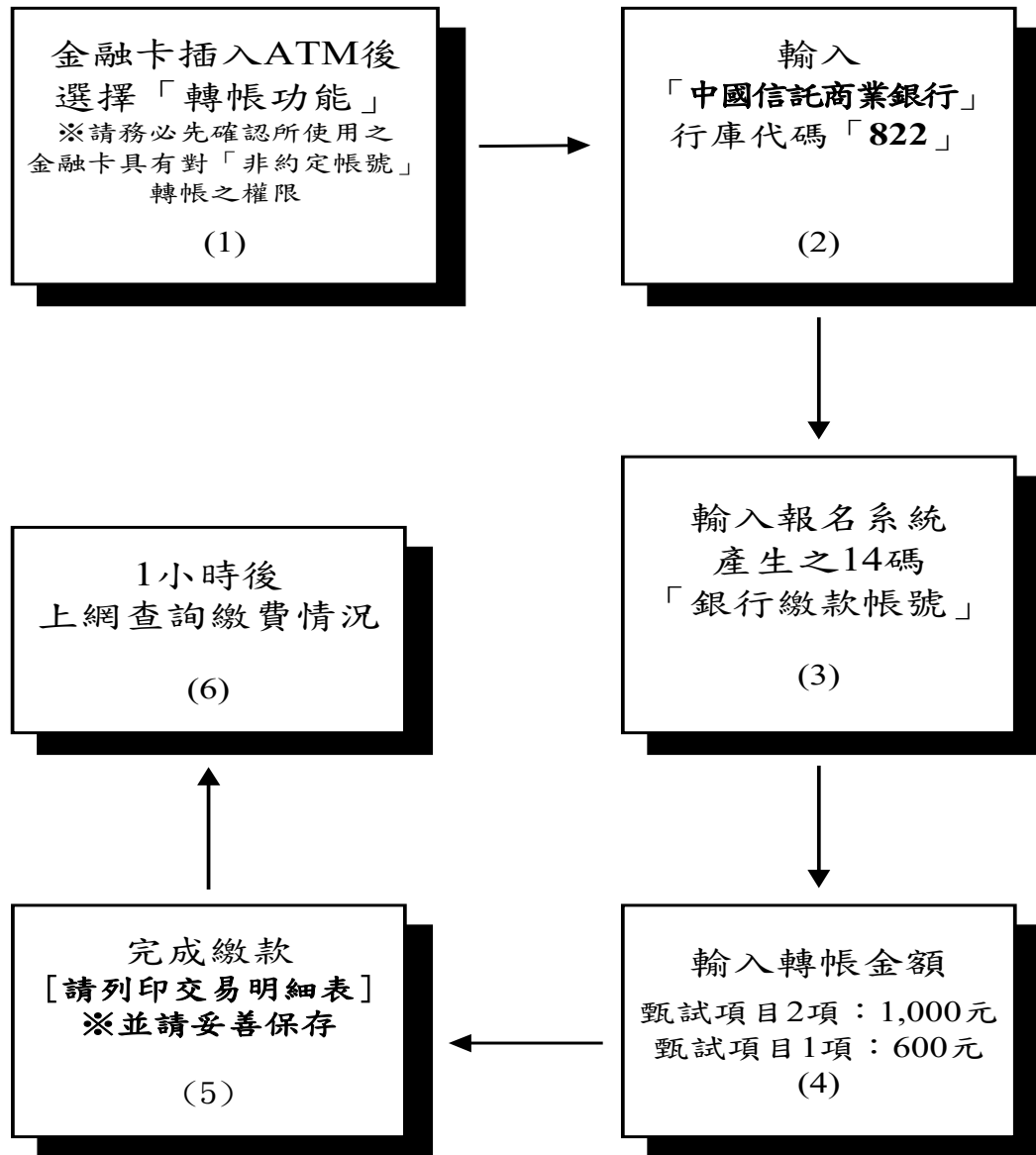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壹、繳費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3時30分止。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費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類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報考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符合低收入申請資格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表。

◎符合中低收入申請資格者，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二、本人符合☐補助交通費 ☐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簽章）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郵 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 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學 系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
(請填寫姓名)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考_____學系，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起迄期間出國紀錄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證明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累計修業期間： 合計 年 月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含附件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1-□□-□□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及 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通信報到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標準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存查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或 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錄取之學系及姓名）。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護人) 簽 章				
注意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 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護人) 簽 章				
注意事 項	※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 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會收件後將聲明書第 1、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 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			

※第 2 聯 學生存查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朝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一線】

南下：由省道(台一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一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往文隆村方向→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行循路標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縣道 159 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5. 往本校市內公車相關資訊，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706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ya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棟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individu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圖書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jointed administrative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language lab, cafeteria, general purpose classrooms, graduate lab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司令台**
Podium
-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獸醫館**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嘉義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Animal Hospital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嘉義住宿資訊

飯店名稱	電話	地址	距離本校 蘭潭校區約(Km)
<u>嘉大蘭潭招待所</u>	05-2717142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請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校內
<u>嘉義英雄館</u>	05-2228442	嘉義市民生南路 149 號	4.0
<u>勞工育樂中心</u>	05-2286127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1.5
<u>耐斯王子大飯店</u>	05-2771999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6.5
<u>鈺通大飯店</u>	05-2756111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 號	5.7
<u>兆品酒店</u>	05-2293998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7 號	5.4
<u>香湖國際大飯店</u>	05-2311999	嘉義市友忠路 559 號	6.6
<u>萬泰大飯店</u>	05-227503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46 號	4.8
<u>高橋商務旅館(HOTEL HI)</u>	05-2852121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1 號	5.3
<u>大三通大飯店</u>	05-2278046	嘉義市中山路 621 號	2.9
<u>嘉義商旅</u>	05-225599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866 號	5.6
<u>皇爵大飯店</u>	05-223341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4 號	5.3
<u>湖水岸人文休閒旅館</u>	05-27450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30 號	4.2
<u>柏克山莊汽車旅館</u>	05-2757171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90 號	4.2
<u>聖荷西商務大飯店</u>	05-2314596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69 號	7.1
<u>嘉冠大飯店</u>	05-2236311	嘉義市西區西門街 238 之 2 號	5.0
<u>嘉義優遊商旅大飯店</u>	05-2281818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617 號 11 樓	5.9
<u>廣美大飯店</u>	05-278811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55 號 10 樓	7.6
<u>優仕大飯店</u>	05-2332030	嘉義市西區八德路 40 號	7.3
<u>永悅商務大飯店</u>	05-2839888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69 號	5.3
<u>國園大飯店</u>	05-2236336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5.5
<u>嘉新大飯店</u>	05-2222280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685 號 1-6 樓	5.7
<u>金龍海悅大飯店</u>	05-223638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130 號	5.0
<u>嘉禾玉山國際大飯店</u>	05-2367888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5 號 1-2 樓	6.5
<u>禾豐水舍(大雅館)</u>	05-2718585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256 號	3.2
<u>麗景精品休閒旅館</u>	05-2787999	嘉義市東區嘉南街 137 號 1-4 樓	5.7
<u>滿嘉大飯店</u>	05-2835001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3 號	4.7
<u>白雲雅驛旅館</u>	05-2768383	嘉義市盧厝里文雅街 17 巷 21 號	4.4
<u>義興旅館</u>	05-2279344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730 號	5.6
<u>嘉賓大飯店</u>	05-2290055	嘉義市垂楊路 860 號	5.3
<u>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u>	05-2712658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仁義潭畔)	3.0
<u>湯野精品旅館(中埔館)</u>	05-2302222	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 716 號 (嘉義市吳鳳南路底右轉 500 公尺)	4.2
<u>寬悅花園酒店</u>	05-2778666	嘉義市東區保順路 69 號	8.5
<u>仁義湖岸大酒店</u>	05-2769388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35 號	4.2

※住宿資料僅供參考，其他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國立嘉義大學興校圖

